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771號

原　　告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標
被　　告　遠雄國都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映棱
訴訟代理人　孫力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